

## 書面質詢

現時本澳的補習場所受第 38/98/M 號法令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》（下稱“補習社法規”）規管。該法令沿用至今已二十年，部分條文早已跟不上時代的變化和社會發展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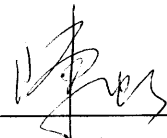
“補習社法規”自 2009 年四月開始，至今先後進行了三輪公開諮詢。教育局曾表示在修訂“補習社法規”時，會把托管中心及接送中心納入監管範圍，並就界定補習社的特徵、人員的學歷要求、對補習社的場所及運作、處罰金額等作出新的規範。當局表示新的“補習社法規”已進入立法程序，但何時才能實施，並沒有任何消息，家長及業界希望能儘快落實，以確保學童能擁有安全、優質的托管及補習服務，並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。

本澳托管中心質素參差不齊，違規經營的現象也時有發現，根據現行法律，無牌經營托管服務只被處罰三千至一萬五千元，罰則過低，難以起到阻嚇作用。當局對補習社和托管中心的巡查及監督，亦存在一定的困難，如果無人投訴或舉報，當局難以發現及執法。在新法還未出台前，當局除加強對補習社和托管中心的巡查，還應致力改善行業生態，幫助解決租金大幅上漲及人資短缺等問題，在修法中加強與業界溝通，考慮新法的可操作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修訂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》法規的進展如何？有沒有確切的時間表？
2. 有何措施加強對補習社和托管中心的巡查和監管，以保障小朋友的安全及托管質素？
3. 對相關業界面臨的困難，當局有何溝通機制和支援措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8 年 10 月 8 日